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675077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8日

商 标

HONGMENG

申 请 人 金红日

地 址 吉林省延吉市西市场西三楼56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染发剂；香水；头发定型制剂；牙膏；眉笔；化妆粉；化妆品；洗发液；香皂；护发素